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17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70446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2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4月22日FDA食字第1141300866號函



主旨：針對中國製造廠「RICHLAND INTERNATIONAL CO., LTD.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3924.10.00.90.6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」之聚丙烯材質產品採行之邊境管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以114年4月22日FDA食字第1141300866號函告（諒達），暫停旨揭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針對前項管制措施屆期後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採逐批查驗，檢驗蒸發殘渣，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調降管制措施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四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 姜至剛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
巷109號

聯絡人：郭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26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pichku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0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4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(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
中國1家製造廠(RICHLAND INTERNATIONAL CO., LTD.)之貨
品分類號列「3924.10.00.90.6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
用具」之聚丙烯材質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中國輸臺「3924.10.00.90.6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」之聚丙烯材質產品多批不符合我國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情形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停止受理中國旨揭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停止受理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產品之製造廠，本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受理之。中國輸臺產品不符合我國法規情形如持續未改善，將再評估調整停止中國輸入查驗申

請之期間或(及)範圍。

三、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
四、有關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，可至本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食品專區/邊境查驗(網址：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查詢。另，

有關管制措施，可至本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(網

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11>)/食品容

器、器具管制措施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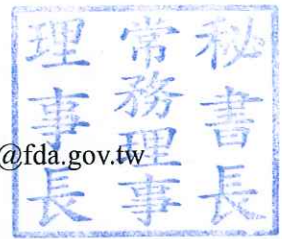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17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70446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2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4月18日FDA食字第1141300890號函



主旨：針對3家中國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62.00.20.3八角茴香，壓碎或研磨者」產品採行之邊境管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前以114年4月18日FDA食字第1141300890號函告（諒達），暫停以下3家中國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62.00.20.3八角茴香，壓碎或研磨者」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。

(一)GUANGXI P AND P TRADING CO., LTD

(二)XIXIA JIAMING FOOD COMPANY

(三)LINK-YO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
LIMITED

二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針對前項管制措施屆期後，依

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採逐批查驗，檢驗農藥殘留，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調降管制措施。

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四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 姜至剛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
巷109號

聯絡人：潘姿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27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dianap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0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4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3家製造廠之中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62.00.20.3 八角茴香，壓碎或研磨者」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國輸臺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62.00.20.3 八角茴香，壓碎或研磨者」產品屢有不符合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之情事，為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，本署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26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停止以下3家製造廠之中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62.00.20.3 八角茴香，壓碎或研磨者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
(一)GUANGXI P AND P TRADING CO., LTD

(二)XIXIA JIAMING FOOD COMPANY

(三)LINK-YO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

LIMITED

二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本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
三、輸入業者應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
四、相關資訊，可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
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：本署官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產品專區/邊境查驗
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。

(二)旨揭管制措施：本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農產品管制措施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>)。

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：本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>)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

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